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哲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0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江哲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吐」群組之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擔任當面收受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妨礙國家調查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車手角色，由群組內成員少年陳○佑（00年0月生，另案審理中，無證據可證江哲安知悉或可得知悉陳○佑為未成年人）依「創金國際-屁桃」指示，擔任第一層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由江哲安擔任第二層車手，依「無尾熊」指示，向少年陳○佑收取其提領之款項（俗稱「收水」）；由黃昱銘（業經原審判決確定）擔任第三層車手，依「無尾熊」或「創金國際-屁桃」指示，向江哲安收取其取得之款項後再上繳，約定江哲安每次報酬為提領金額之3%。江哲安於參與犯罪組織期間，與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員即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李瑞琴」之人，向賣家ＡＯ３佯稱欲向其購買「OSIM腿樂樂3」商品，並要求使用

嘉里快遞方式送貨，復有該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嘉里大榮物流線上專員及華南銀行人員，要求Ａ０３依照指示操作以通過驗證，致使Ａ０３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7日14時37分及14時38分，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67元及4萬9968元至黃○宸申設（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推由少年陳○佑依指示於同日14時39分至14時42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大甲順天門市，持黃○宸申設永豐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9萬9000元，並於同日14時45分許，在順天路154號對面無名巷內，將款項交付予江哲安；江哲安再於同日14時46分，依指示在該巷內向將款項交付予黃昱銘；黃昱銘再依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臺中市之不詳公園，交付予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妨礙國家調查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Ａ０３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下稱告訴人）及證人即少年陳○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屬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上訴人即被告江哲安（下稱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被告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本案採為判決基礎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原審審理時並未爭執證據能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有證據能力。

㈢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見偵查卷宗第43、158頁，原審卷第48、49、61頁，本院卷第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３指述及證人即少年陳○佑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參見偵查卷宗第51至55、89至92頁，上開證人於警詢證述部分僅用以證明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事實，不引用作為認定被告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並有114年5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少年陳○佑提領、交付及收取詐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

被害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參見偵查卷宗第37、57至62、63至68、69至74、75至77、79至86、87至88、93至97、103、98至101頁）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可採信。

㈡被告參與上述詐欺取財犯罪組織，推由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不詳成員施行詐術，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等情，已如前述，被告經該集團成員即暱稱「無尾熊」、「創金國際-屁桃」通知後，再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足見該犯罪組織成員分工精細，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自承，堪認本案詐欺犯罪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三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又被告於原審審判中亦自承知悉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見原審卷宗第51頁）等語明確，足認被告知悉其所為係三人以上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等情明確。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方面

㈠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0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在案，該案起訴範圍不包括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犯行，且本案繫屬在先，犯罪時間亦早於該案等情，有本案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02號判決附卷可參。本案係被告就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本案詐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財物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且無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

第4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暨其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係為達同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所為數階段之舉動，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如前述，且無需繳交犯罪所得情狀（詳如後述），另被告於偵查中均已坦承本案犯行並詳細供述犯罪事實，警員及檢察官雖未具體詢問或訊問被告是否就參與犯罪組織罪認罪，然尚不得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故應從寬認定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則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可減刑部分，依前開說明，於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㈥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經查，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案件類型；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自陳未獲取任何報酬（參見偵字卷宗第42、49、158頁，原審卷第51頁）等語，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並協助轉交，無視他人財產權益，以前揭方式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將取得詐欺款項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犯罪手法縝密，於公開場合為之，行

徑膽大妄為，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犯罪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同審酌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尚有悔意態度，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顯屬較次要功能，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承之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2萬元，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說明被告尚未實際獲取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陳述明確，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就其所掩飾、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雖就本案洗錢標的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考量被告僅係單純負責出面收取前述款項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理由。經核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以其願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失，希望安排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未在監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